



第七十八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80

危害人类罪

危害人类罪

书面摘要

1.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 2019 年第七十一届会议上二读通过了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见 [A/74/10](#), 第四章)。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该条款草案, 并建议由大会或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该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同上, 第 42 段)。¹
2. 除其他外, 大会第 [77/249](#) 号决议决定第六委员会将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以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和 4 月 11 日举行续会, 以便就条款草案的所有方面交换实质性意见, 包括以互动形式交换意见, 并进一步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大会还邀请各国就条款草案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提交书面评论和意见, 供第六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期续会审议。
3. 根据第 [77/249](#) 号决议, 第六委员会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以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和 4 月 1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为期五天和六天的两期续会。

¹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下表示注意到该条款草案, 并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以及继续审查委员会的建议(见大会第 [74/187](#) 号决议)。自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以来, 大会每年都将题为“危害人类罪”的项目列入议程(见大会第 [75/136](#)、[76/114](#) 和 [77/249](#) 号决议)。



第一期续会(2023 年)

4. 在 2023 年续会上，第六委员会举行了 9 次会议：4 月 10 日第 37 和 38 次会议、4 月 11 日第 39 和 40 次会议、4 月 12 日第 41 和 42 次会议、4 月 13 日第 43 和 44 次会议以及 4 月 14 日第 45 次会议。

5. 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莫桑比克)以第六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宣布会议开幕。主席团于 2022 年 6 月 7 日组成，人员如下：

主席：

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莫桑比克)

副主席：

茨韦蒂·罗曼斯卡(保加利亚)

埃德加·丹尼尔·莱亚尔·马塔(危地马拉)

安娜·帕拉·斯韦里斯多蒂尔(冰岛)

报告员：

萨拉·查希拉·鲁哈马(马来西亚)

6. 在第 37 次会议上，主席回顾，主席团已决定任命 3 名成员担任第 77/249 号决议设想的两期续会的共同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是：

萨拉·查希拉·鲁哈马(马来西亚)

埃德加·丹尼尔·莱亚尔·马塔(危地马拉)

安娜·帕拉·斯韦里斯多蒂尔(冰岛)

7.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在续会期间担任第六委员会秘书。该司的特等法律干事担任委员会助理秘书。该司在续会上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

8. 在同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通过了续会的工作方案以及主席团提议的工作安排。这包括在两期续会上根据五个专题群组安排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辩论：(a) 群组 1，关于介绍性条款，即序言草案和条款草案第 1 条；(b) 群组 2，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和一般义务，载于条款草案第 2、3 和 4 条；(c) 群组 3，关于国内措施，载于条款草案第 6 至 10 条；(d) 群组 4，关于国际措施，详见条款草案第 13 至 15 条和附件草案；(e) 群组 5，关于保障措施条款，载于条款草案第 5、11 和 12 条。会议还决定，将在第二期续会上就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74/10)第 42 段所载的国际法委员会建议进行辩论，而秘书处将在第一期续会上就该建议进行情况介绍。此外，会议决定，共同主持人将在每期续会结束时口头报告第六委员会的审议情况。最后，会议决定，根据第 77/249 号决议第 5 段，将在第二期续会结束时以技术性报告的形式提交一份书面摘要，并在附件中载列两期会议的审议情况摘要，摘要由主席负责编

写，并以共同主持人的口头报告为参考。将对主席摘要进行审议，以供通过并列入书面摘要(见附件)。

9. 在第 37 至 44 次会议上，与会者就所有或若干个专题群组作了发言，并以互动形式发表意见。秘书处第 43 次会议上就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进行了情况介绍。

10. 在第 45 次会议上，共同主持人作了口头报告，同时澄清说，该报告旨在作为会议的非正式记录，为各代表团提供便利，且由他们负责提交。口头报告还将有助于为主席摘要提供信息，该摘要将被列入将在第二期续会上编写和通过的书面摘要。在同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共同主持人的口头报告。口头报告可在第六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²

第二期续会(2024 年)

11. 在 2024 年第二期续会上，第六委员会举行了 10 次会议：4 月 1 日第 38 和 39 次会议、4 月 2 日第 40 和 41 次会议、4 月 3 日第 42 和 43 次会议、4 月 4 日第 44 和 45 次会议、4 月 5 日第 46 次会议以及 4 月 11 日第 47 次会议。

12. 素里亚·钦达翁社(泰国)以第六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宣布会议开幕。主席团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组成，人员如下：

主席：

素里亚·钦达翁社(泰国)

副主席：

阿利斯·伦古(罗马尼亚)

约翰·格拉·桑索内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恩里科·米拉诺(意大利)

报告员：

穆萨·穆罕默德·穆萨(吉布提)

13. 在第 38 次会议上，主席回顾，第 77/249 号决议设想的两期续会的共同主持人是鲁哈马女士(马来西亚)、莱亚尔·马塔先生(危地马拉)和斯韦里斯多蒂尔女士(冰岛)。由于鲁哈马女士无法再担任这一职务，决定由尼赞·法拉兹·本·里扎尔(马来西亚)取代鲁哈马女士担任共同主持人。委员会向鲁哈马女士致敬，感谢她对委员会工作的宝贵贡献。因此，续会期间的共同主持人如下：

尼赞·法拉兹·本·里扎尔(马来西亚)

埃德加·丹尼尔·莱亚尔·马塔(危地马拉)

安娜·帕拉·斯韦里斯多蒂尔(冰岛)

² <https://www.un.org/en/ga/sixth/77/cah.shtml>.

14.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在续会期间担任第六委员会秘书。该司的特等法律干事担任委员会助理秘书。该司在续会上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
15.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回顾，第六委员会已通过续会的工作方案和工作安排(见上文第 8 段)。
16. 第六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依照第 77/249 号决议第 6 段编写的报告(A/78/717、A/78/717/Corr.1 和 A/78/717/Add.1)，编写报告的基础是从会员国收到的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建议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17. 在第 38 至 44 次会议上，与会者就所有或若干个专题群组作了发言，并以互动形式发表意见。在第 45 次会议上，与会者就委员会的建议作了发言。
18. 在第 46 次会议上，共同主持人作了口头报告，同时澄清说，该报告旨在作为会议的非正式记录，为各代表团提供便利，且由共同主持人负责提交。口头报告还将有助于为主席摘要提供信息，该摘要将被列入将在当前续会上编写的书面摘要。在同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共同主持人的口头报告。共同主持人的口头报告可在第六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
19. 在第 47 次会议上，主席提交了基于共同主持人口头报告的第一期和第二期续会审议情况摘要。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
20. 也是在第 47 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7/249 号决议第 5 段通过了本摘要，并表示注意到其附件。

附件

关于第六委员会第一期续会(2023 年)和第二期续会(2024 年)对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和国际法委员会建议的审议的主席摘要

一. 专题群组 1: 介绍性条款(序言和条款草案第 1 条)

1. 专题群组 1 涉及介绍性条款, 即由 10 段组成的序言和条款草案第 1 条。在 2023 年 4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第一期续会第 37 至 39 次会议(见 [A/C.6/77/SR.37](#)、[A/C.6/77/SR.38](#) 和 [A/C.6/77/SR.39](#))和 2024 年 4 月 1 日举行的第二期续会第 38 和 39 次会议(见 [A/C.6/78/SR.38](#) 和 [A/C.6/78/SR.39](#))讨论了该专题群组。在非正式会议期间也讨论了该专题群组。

2. 在关于专题群组 1 的整个辩论过程中, 一些代表团对于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国际公约是否可取发表了意见, 并就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74/10](#))第 42 段所载的关于由大会或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该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发表了意见。这些意见反映在本摘要第六节中, 该节涉及专门针对委员会建议的讨论。

序言草案

3. 在讨论序言草案时, 各代表团回顾了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所体现的序言在解释条约方面的作用。若干代表团对序言草案表示欢迎, 并认为它适当地体现了条款草案的背景和目标。各代表团注意到, 其中若干段落借鉴了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各自的序言。不过, 被强调的重要一点是, 必须反映这些公约自通过以来几十年的经验教训, 包括新技术和相关条约工作的潜在影响。有代表团指出序言必须精简连贯。一些代表团泛泛要求重新拟订序言, 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愿意接受修正。

序言部分第一段

4.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在序言部分第一段中提及危害人类罪的骇人听闻性质以及历史上数百万此类罪行的受害人。有代表团提议通过承认这种暴行屡屡发生来加强案文。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一项提议, 即通过提及“人”而不是“儿童、妇女和男子”使该段更具包容性。有代表团强调, 针对“任何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 无论被攻击者属于何种特定群体, 都可能是危害人类罪的实施场境。

序言部分第二段

5. 若干代表团欢迎序言部分第二段强调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司法和追责与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系。有代表团提议在该段案文中澄清, 该段并不授权各国干涉他国内政。还有代表团建议在该段结尾处添加“而且绝不能不受惩罚”一语。

序言部分第三段

6. 序言部分第三段提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法原则，这一点受到欢迎。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笼统地提及《宪章》，而若干代表团则认为，可以通过具体说明国际法的个别原则来改进该段，其中一些代表团建议以现有条约范本。有代表团提出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和人民自决原则。还有代表团提议提及实现公正。一些代表团要求提及国家和国家官员的豁免。还有代表团建议提及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并提议为此删除具体提及《宪章》的内容。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避免双重标准和在政治上滥用危害人类罪概念。对于最好是在序言部分第三段、序言部分新增段落、条款草案第 1 条中的哪一处论述所讨论的原则，代表团表达了不同的意见。还有代表团建议，避免政治化的最佳办法是保持该段目前的笼统案文。

序言部分第四段

7. 一些代表团强调，序言部分第四段必须承认，禁止危害人类罪是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其中一些代表团回顾，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工作中，将禁止危害人类罪定性为这样一项规范。支持这一结论的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相关判例以及学术著作也得到了强调。有代表团指出，该段并不意味着条款草案的所有条款都反映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有代表团就条款草案第 2 条所列举的每一种行为是否均属于强制性禁止危害人类罪的范围表示怀疑。

8. 另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省去该段。若干代表团回顾了一些国家对委员会上述工作表示的保留意见。一些代表团还指出，被定性为具有强制性的规范必须符合识别此类规范的标准，并认为有必要在这方面作进一步研究。有代表团指出，判例和学术意见本身不足以确定某项规范享有这种地位。有代表团指出，在条约实践中，提及某项特定规范的强制性的情况并不常见，一些代表团对在一项公约中列入这样一个段落的后果表示疑虑。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谨慎行事。有代表团提议提及禁止危害人类罪是一项普遍原则。

序言部分第五和六段

9. 各代表团普遍同意序言部分第五段的表述，即危害人类罪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之一。一些代表团还对强调防止此类罪行的义务表示欢迎。有代表团提议，该段还应提及调查、起诉和惩治此类罪行以及逮捕被指控罪犯的义务。各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序言部分第六段强调要使危害人类罪的犯罪者不再逍遥法外。有代表团强调了使犯罪者不再逍遥法外与推进防止工作之间的联系。还有代表团提议强调追究责任作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成果的重要性。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提及防止的紧要性，同时认识到面临此类犯罪风险的人的视角。还有代表团强调需要在防止与惩治之间取得平衡。

序言部分第七段

10. 若干代表团欢迎序言部分第七段提及《罗马规约》第七条所载的危害人类罪定义，并强调可能订立的危害人类罪公约与《罗马规约》之间保持一致的重要性。对若干代表团而言，这一提法被视为一种手段，有助于避免国际法不成体系、加强法律确定性以及确保与补充性原则和一事不再理原则保持一致。若干代表团不支持提及《罗马规约》，因为该规约没有得到普遍加入，因此可能会妨碍对未来公约的普遍接受。若干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就列入这一提法展开进一步讨论。有一种意见认为，这种提法没有必要，可能具有误导性，因为这可能暗示条款草案与《罗马规约》之间存在差异。有代表团回顾，在就《罗马规约》进行谈判时，各方对危害人类罪的定义表达了不同意见。另一些代表团回顾了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促成《罗马规约》通过的广泛谈判。有代表团提议，该段可明确提及这段历史。一些代表团强调，条款草案涉及所有国家，无论它们是否为《罗马规约》缔约方。有代表团认为，提及包括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东京法庭)在内的先前法庭的工作也可能是合适的。一些代表团强调，成为《罗马规约》的缔约方并不是成为危害人类罪公约缔约方的所需条件，提及《罗马规约》绝对没有给非《罗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创设对国际刑事法院的义务。有代表团提议将“考虑到”改为“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讨论将“考虑到”一词改为“注意到”以及另外提及习惯国际法的可能性。

序言部分第八段

11. 关于序言部分第八段，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强调国家负有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首要责任。有代表团建议，该段可更明确地表达这一点。若干代表团强调补充性原则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建议将该原则列入该段。一些代表团认为，国家有权对在其领土上或由其国民实施的危害人类罪行使管辖权。若干代表团申明，各国负有义务对此类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若干代表团认为，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义务应限于法院地国与罪行之间有明确联系的案件。有代表团指出，该段没有要求各国行使普遍管辖权。还有代表团强调，为履行其职责，各国需要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工具，包括用于加强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的国际合作。有代表团建议将“义务”改为“职责”，并在该段澄清应以属地管辖权作为优先。

序言部分第九段

12. 若干代表团对序言部分第九段重点关注受害人和证人的权利表示赞赏。若干代表团表示有兴趣扩展案文，以反映出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被强调的一点是，未来公约必须与有关受害人获赔权的原则保持一致。一些代表团建议提及获得补救的权利和了解真相的权利，并重申赔偿应包括物质和精神损害赔偿，还应延及承受危害人类罪后果的子孙后代。有代表团指出，“以幸存者为中心”和“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办法以及“了解真相的权利”等用语不够明确。有代表团提议澄清“其他人”一词的范围，并另外提及人的尊严这一概念。关于被指控罪犯的权利，有代表团建议，应当参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来理

解这些权利。有代表团提议，最好在单独一段中述及这些权利。有代表团强调，追责过程的包容性对于确保该过程的有效性和加强公信力至关重要。

序言部分第十段

13. 序言部分第十段强调各国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方面的横向合作，若干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并提出了一些改进案文的建议。有代表团建议，该段可借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使用更强有力的措辞，提及关于开展合作的规定。还有代表团提议提及调查。还提出了一些建议，例如：反映政府间组织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作用；另外提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澄清或引渡或起诉原则。有代表团指出，惩治危害人类罪既是国家也是政府间组织的职责和义务。还有代表团指出，国际合作不应是强制性的，并对关于引渡的提法提出关切。

关于序言草案的其他评论

14. 若干代表团表示愿意考虑增加序言部分的案文，包括纳入性别平等视角的必要性以及考虑到土著人民观点的重要性。有代表团提议另外提及《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提及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在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和保护受害人权利方面作出的一般性贡献。一些代表团还提议澄清条款草案与国际人道法之间的相互作用，因为它们认为国际人道法是武装冲突中的特别法。另一种意见认为，没有必要在序言草案列入关于国际法各领域之间关系的条款，没有必要重复或强调某些条款草案的内容，也没有必要阐述条约法的适用规则。

条款草案第 1 条

范围

15. 在讨论条款草案第 1 条(范围)时，各代表团普遍欢迎该条既注重防止危害人类罪，也注重惩治此类罪行，如此便有了法律明确性和确定性。若干代表团认为该条款的目前形式是可接受的。一些代表团指出，该条款类似于包括《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酷刑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内的其他条约的条款。被强调的一点是，必须考虑到相关的区域和国际文书。还有代表团提议重新拟订该条款，以明确规定禁止危害人类罪。

16. 一些代表团指出，不属于未来公约范围的事项将继续受习惯国际法的规制。被指出的重要一点是，不应影响涉及禁止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法律体系以及更广泛的国际人道法。

17. 各代表团讨论了就条款草案第 1 条提出的一些建议。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在“防止及惩治”等字之前加上“各国”二字，目的是增强该条款的法律精准性，并强调条款草案涉及国家间的横向合作。还有代表团建议改写该条，以更宽泛地提及危害人类罪，或侧重于条款草案的目的，而不是其范围。有代表团提议明确说明防止与惩治之间存在先后关系。

18.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明确指出不能将条款草案解释为授权实施不符合《宪章》的侵略行为或诉诸使用武力行为。有代表团要求参照《1949年8月12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第三条,制定一项不干涉条款。还有代表团提议,应提及能力建设,以及根据补充性原则将诉讼程序移交国际司法机构。

19. 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条款草案的时间范围、空间范围、客观范围和人员范围。一些代表团建议列入一项关于领土范围的条款,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因案文通篇提及领土,条款草案的领土范围已足够明确。有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1条应明确反映出属地管辖权的首要地位。

20. 一些代表团支持按照一般国际法,提及条款草案不溯既往。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八条所反映的规则,这样一项条款没有必要。还有代表团强调需要澄清是否允许保留以及将允许哪些保留。

21. 有代表团提议在条款草案第1条之外列入一项关于用语的条款。

二. 专题群组 2: 定义和一般义务(条款草案第 2、3 和 4 条)

22. 专题群组 2 涉及条款草案第 2、3 和 4 条所载的危害人类罪定义和一般义务。2023 年 4 月 11 日举行的第一期续会第 39 和 40 次会议(见 [A/C.6/77/SR.39](#) 和 [A/C.6/77/SR.40](#))以及 2024 年 4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的第二期续会第 39、40 和 41 次会议(见 [A/C.6/78/SR.39](#)、[A/C.6/78/SR.40](#) 和 [A/C.6/78/SR.41](#))讨论了专题群组 2。在非正式会议期间也讨论了该专题群组。

条款草案第 2 条

危害人类罪的定义

23. 关于条款草案第 2 条(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各代表团就群组 1 (特别是序言)进行辩论之后,进一步讨论的中心问题是条款草案第 2 条所载的危害人类罪定义是以《罗马规约》第七条为范本这一事实。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避免国际法不成体系,并确保法律确定性以及与《罗马规约》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另一些代表团所强调的关切是,许多国家不是《罗马规约》缔约方,条款草案第 2 条所载的危害人类罪定义过于宽泛、不够具体或不符合各项条约和近期事态发展。

24. 若干代表团强调危害人类罪定义历史演变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回顾 1998 年在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上就《罗马规约》进行谈判的历史。¹ 若干代表团强调,在罗马进行的谈判是广泛和稳健的,并取得了协商一致,而另一些代表团则指出,在罗马就该定义的某些方面进行了激烈的辩论,且《罗马规约》不是一项普遍接受的条约。一些代表团指出,《罗马规约》所载定义是国际法中最具权威性的定义,得到广泛接受,包括得到一些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接受。因此,将《罗马规约》第七条作为条款草案第 2 条的出发点,

¹ 见《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罗马,正式记录》([A/CONF.183/13](#))。

或作为未来公约的谈判基础，既合理又适当。有代表团强调，这绝不影响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义务。

25. 有代表团承认，可能有必要对定义作出某些适当的调整，以反映规范方面的进展。一些代表团指出，《罗马规约》第七条以及随后的条款草案第 2 条所载的危害人类罪定义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因此，对其中所载定义的任何修改应谨慎从之。另一些代表团认为，《罗马规约》第七条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因为它没有代表国家实践：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提到载有危害人类罪的其他定义的条约和文书，例如《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² 和《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有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要制定一个反映整个国际社会观点并能促成协商一致的定義。一些代表团指出，委员会没有从事编纂工作。相反，委员会的目标是起草既有效又为各国所接受的条款。

26. 关于条款草案第 2 条所列犯罪行为的构成要件，有代表团指出，应澄清其中的一些要件。有代表团建议，为明确起见，应将国际刑事法院“犯罪要件”的某些方面纳入条款草案第 2 条。各代表团列举了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国家法律和区域条约的例子。

第 1 款

27. 各代表团介绍了它们对条款草案第 2 条所载若干用语的解释。例如，就条款草案第 2 条第 1 款所载的“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平民人口”和“明知”等短语进行了辩论。关于“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一语，各代表团讨论了“或”字是否意味这一短语应以析取或合取的方式解读。在这方面代表团表达了不同的看法。一些代表团认为，该短语应以析取方式解读，因为“广泛”和“有系统的”这两个要件并不是累加的，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判例，尤其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判例已证实了这一点。有代表团指出，无论如何，应结合条款草案第 2 条第 2 款(a)项中“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定义及该项所载的政策要素来解读该短语。另一种意见认为，“攻击”的定义不够明确，因为不清楚是否所有相关行为都可归类为攻击，并有代表团指出，攻击无需是军事攻击。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两个要件应被理解为是累加的，以避免含糊不清，并避免对危害人类罪作出对己有利和政治化的解释。还有代表团指出，“平民人口”一词不够明确，应进一步讨论。

28. 各代表团还就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是否需要与武装冲突存在联系的问题交换了意见。一些代表团指出，在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期间都可能实施危害人类罪，国家实践和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判例都证明了这一点，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与武装冲突的联系是必要的。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条款草案第 2 条中的“平民人口”一词表明，仅在武装冲突的背景下才能实施危害人类罪。

² 《1954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150 页，第 50 段，第 2 条，第 11 款。

29. 关于第 1 款中提到的“明知”，一些代表团认为，实际意图应是所要求的犯罪意图的要件之一。有代表团认为，需要进一步讨论犯罪的心理要件。

第 1 款(c)项

30. 关于第 1 款(c)项，有代表团强调，需要进一步分析“奴役”一词。若干代表团提议将奴隶贩卖列为危害人类罪。一些代表团提出了自己对奴隶贩卖的定义，或提出了可能的定义提案。若干代表团还提议将“奴役”增列为一种危害人类罪。

第 1 款(h)项

31. 各代表团对删除第 1 款(h)项所载的“性别”一词的定义进行了辩论。一些代表团支持删除，同时特别指出《罗马规约》所载的定义已经过时。有代表团强调，删除该词会使各国在国家一级拥有更多的灵活性。另一些代表团倾向于保留《罗马规约》所载的性别定义，它们认为该定义尚未过时，清晰明确，且是商定的用语。有代表团强调，尽管在澄清这一术语方面存在困难，但仍需要就如何界定这一术语提供指导。

第 1 款(k)项

32. 关于第 1 款(k)项，若干代表团对“其他性质相当的不人道行为”一语可能被滥用表示关切，特别是它可能与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原则相抵触。有代表团指出，对这一短语应作狭义解释。另一种意见认为，该条款是有用处的，因为它为在国家一级执行条款草案提供了灵活性。

第 2 款

33. 关于第 2 款，有代表团提出了一些建议，以完善该款所载的某些定义，例如“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酷刑”、“强迫怀孕”、“奴役”、“迫害”和“强迫人员失踪”，并使之与各项条约和相关判例保持一致。例如，有代表团认为，“强迫怀孕”的定义中应具体提及“女童”。一些代表团建议应审查“迫害”的定义，或将“迫害”作为一项单独的罪行，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反对关于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的罪行的建议。还有代表团指出，“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一语的定义中所包含的政策要素是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就危害人类罪专题拟订的判例法的主要特点之一。还有代表团建议对“政策”一词作进一步分析和讨论。

第 3 款

34. 关于第 3 款，一些代表团支持该款所载的“不妨碍”条款。有代表团强调，该条款赋予各国灵活性，可以在其国内法中规定一个比条款草案第 2 条所载定义更宽泛的定义，并留下空间，使今后有可能通过其他法律文书发展国际法。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回顾条款草案第 2 条的评注，其中解释第 3 款的范围。随后就委员会通过的评注的规范价值进行了辩论。然而，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从该款中省去这一条款，指出它可能导致混淆、法律不确定性和不一致性以及国际法不成体系。

关于条款草案第2条的其他评论

35. 一些建议认为，可能可以将其他相关行为作为危害人类罪增列至条款草案第2条中。除其他外，这些行为包括“让平民人口挨饿”、“灭绝生态”、“强迫婚姻”、“针对平民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恐怖有关的行为”、“使用核武器”、“殖民主义”、“开采自然资源”、“经济剥削和矿产开采及环境退化”以及“贩运人口行为”。对土著人民实施的罪行也被提及。

36. 若干代表团建议列入性别犯罪，例如“性别隔离”和“生殖暴力”，包括强迫绝育。还有代表团建议在未来公约中纳入贯穿各领域的性别层面。被强调的重要一点是，必须根据合法性原则，具体说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形式。

37. 若干代表团指出，最好在关于未来公约的正式谈判中处理和讨论各代表团提出的各种建议。关于增列尚未取得习惯国际法地位的相关行为，同时将这些行为与强迫婚姻等已取得习惯国际法地位的行为区分开来，一些代表团表示对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持谨慎的开放态度。一些代表团强调，在条款草案第2条中采取以受害人或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十分重要。

38. 有代表团建议，在述及国家的一般义务之前，增列一项关于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的新条款。

条款草案第3条

一般义务

39.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条款草案第3条(一般义务)。若干代表团强调，各国有一项义务不犯下并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这些义务至关重要，并进一步强调，条款草案第3条规定的这些义务符合国际法院的判例。与此同时，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条草案的案文含糊不清，需要进一步澄清。若干代表团还指出，有必要提及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有代表团提议明确说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均可能实施危害人类罪。

第1款

40. 关于第1款，有代表团指出，该款所载的义务意味国家有义务不通过本国机关或受本国控制且其行为可归属于本国的人员从事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与此同时，有代表团就是否有必要在该条草案中明确列入第1款提出疑问。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改进案文，即在第1款中明确指出，各国有一项义务既“不实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也“不援助或协助、或者指挥、控制或胁迫另一国实施国际不法行为”。

第2款

41. 关于第2款，一些代表团欢迎该款具有双重含义，既涵盖防止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义务，也涵盖惩处此类行为的义务。有代表团指出，防止危害人类罪的义务反映习惯国际法，并得到国际判例的承认。与此同时，有代表团质疑是否需要“均系国际法上的罪行”这一限定语。

42. 关于防止义务，若干代表团强调，这是行为义务，而非结果义务，并要求各国采取可合理利用的一切手段来防止危害人类罪。有代表团强调，防止此类罪行的首要责任仍在于行为发生地所在国。此外，有代表团强调，只有在实施了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才发生对该项义务的违反。若干代表团认为，应将防止义务视为应尽义务之一。

43. 一些代表团支持在武装冲突期间及平时时期均适用条款草案第3条所载的一般义务。有代表团认为，值得进一步分析和讨论武装冲突如何影响防止及惩治义务的构成要件这一问题。有代表团提出“不论是否发生于武装冲突之时，均”一语是否有必要的问题。

第3款

44. 关于第3款，若干代表团欢迎在案文中作出的澄清，即任何特殊情况均不得援引为实施危害人类罪的理由。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没有必要在第3款中列出不可接受的情况。一些代表团强调国际人道法作为特别法的适用。

条款草案第4条 防止义务

45. 一些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4条(防止义务)借鉴了若干条约(例如《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所载并在国际判例中得到承认的相似或类似条款。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回顾国际法院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的判决。³

46.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条款。与此同时，有代表团认为，该条草案具有误导性，因为国家不可能是国际罪行的实施者，它们的责任仅限于防止和惩治。有代表团提议使该条草案与《禁止酷刑公约》第2条更趋一致。一些代表团就防止义务的范围提出了问题。

起首语

47. 一些代表团欢迎在起首语提及国际法，并指出防止危害人类罪应“依据国际法”进行，不应涉及侵犯基本人权。若干代表团强调，各国在履行防止危害人类罪的义务时应克尽职责。

(a)项

48. 关于(a)项，一些代表团建议，应按照《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等现有公约所载相关条款的先例列入防止措施的具体实例。另一些代表团指出，该条草案的案文已足够清楚，没有必要详细规定防止手段，因为列入“适当的”一词为各国提供了足够的灵活性。另一种意见认为，

³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判决书》，《2007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43页。

防止国际罪行的方法和手段属于各国的国家管辖范围，诸如“或其他适当的防止措施”等宽泛的术语给各国施加了过多义务。

49. 一些代表团支持(a)项所载防止义务的属地管辖范围。有代表团建议明确提及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管辖权。与此同时，对于该义务的范围是否应排除域外适用，或者反过来说，防止义务是否应延伸到国家领土之外，代表团表达了不同的意见。

(b)项

50. 关于(b)项，若干代表团欢迎促进国际合作的意图，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提及国际组织。与此同时，有代表团对该款可能过于宽泛表示关切。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与“其他国家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合作，并酌情与其他组织”合作的义务范围。一些代表团指出，(b)项中提及“其他组织”是不适当的。有代表团提议提及与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合作。对于“酌情”一词是应放在该条草案的起首语中还是应保留在(b)项中，代表团也发表了不同的意见。

51. 有代表团建议，应进一步讨论(b)项与条款草案第3、9和14条之间的关系。还有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澄清第三国在防止危害人类罪方面的作用。

三. 专题群组 3：国家措施(条款草案第 6、7、8、9 和 10 条)

52. 专题群组 3 涉及条款草案第 6、7、8、9 和 10 条所反映的国家措施。在 2023 年 4 月 12 日举行的第一期续会第 41 和 42 次会议(见 [A/C.6/77/SR.41](#) 和 [A/C.6/77/SR.42](#))以及 2024 年 4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的第二期续会第 41、42 和 43 次会议([A/C.6/78/SR.41](#)、[A/C.6/78/SR.42](#) 和 [A/C.6/78/SR.43](#))讨论了该群组。在非正式会议期间也讨论了该群组。

53. 有代表团指出，群组 3 的条款是有效防止和震慑危害人类罪的关键。

条款草案第 6 条

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

54. 在就条款草案第 6 条(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交换意见时，多个代表团认为，该条草案是一项关键条款，规定各国在义务在国内法中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并避免有罪不罚现象。有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 6 条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并能够帮助一些国家，这些国家的现行法律涵盖谋杀或酷刑等孤立行为，但又需要采取额外步骤才能纳入国际标准。规定纳入上述孤立行为的义务可有助于在国家一级起诉危害人类罪。一些代表团指出，该条草案提供了一个共同标准，并补充说，在规制此类罪行方面，国内法可以超越习惯规则。有代表团认为，可进一步分析把条约自动纳入国内法律制度的影响。还有代表团认为，禁止危害人类罪还意味着有义务与其他国家在防止和起诉危害人类罪方面展开真诚合作。

55. 有代表团认为，该条草案只应说明在国内法中把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的义务，而不应详细说明国家应采取的措施。另一种意见认为，该条草案作为一个整体应是建议性的。多个国家指出，虽然构成犯罪的行为应受惩罚，但国

内法中犯罪的确切称谓或名称不必与国际法中的称谓相吻合，以便给予各国一定的灵活性。有代表团认为，该条草案应允许各国酌情采用危害人类罪的各种定义，只要这些定义符合未来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一个代表团还指出，各国在本国刑法方面存在的差异并不妨碍它们缔结一项未来公约。

第 2 款

56. 关于涉及参与实施危害人类罪的形式第 2 款，一些代表团指出，各国在其国内法中以不同方式处理这一点。一些代表团提议，未来公约应提及直接和间接形式的责任；在这方面，它们还指出，各国可能对共谋、共同目的或其他形式的刑事责任采取不同的起诉方式，并强调应给予各国灵活性。有代表团指出，为此拟订一项“不妨碍”条款将是可取的。若干代表团提议考虑到其他形式的责任，包括煽动、共谋、策划和资助。

第 3 款

57. 关于第 3 款，若干代表团同意列入指挥责任。有代表团表示支持不得援引上级人员命令作为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因为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命令仍可能导致减轻刑罚。有代表团指出，第 2 和 3 款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和国际性刑事法庭判例的发展。还有代表团表示，第 3 款的案文不应妨碍各国采用更详细的标准。

58. 有代表团建议引入上级人员的有效控制这一要件，并建议扩大范围，涵盖实际上担任上级或指挥官的人员。还有代表团建议考虑《罗马规约》第二十八条的相应条款。有代表团认为，“上级人员如知道或理应知道”一语的意思是，上级人员本应知道该行为，并本应能够采取行动加以防止。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提到，可能很难确定指挥官是否知情或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一些代表团认为，就指挥官而言，“理应知道”一语对于一项刑事条款而言是模糊的，有代表团建议，可以采用《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中的措辞，从而规定有关人员“掌握本应能够使其”防止犯罪的“信息”。

59. 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讨论“理应知道”一语的含义和可能的适用。有代表团认为，应重新平衡该条款，以表明不会因指挥官身份而减轻判刑。

第 4 和 5 款

60. 关于第 4 和 5 款，各代表团普遍同意，虽然担任公职并不排除刑事责任，但第 5 款不应对外国国家官员，即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的程序性豁免产生影响，这种豁免是受条约和习惯国际法规制的。有代表团认为，正如委员会评注所述，该条款提及的是豁免作为一种实质性辩护理由的情况，而不是作为起诉的程序性障碍的情况。还有代表团认为，应进一步考虑以遵守上级人员的命令作为理由的辩护。一些代表团提议列入一项提及国家官员豁免的明确条款。一些代表团支持这一想法，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此类豁免受另一套法律的规制。有代表团强调，第 5 款中的豁免问题涉及国内一级的豁免，这种豁免可能对起诉国家官员造成程序性障碍。

61. 有代表团认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在任职期间的属人豁免的适用不应妨碍与国际刑事法院等国际性法庭合作的义务。有代表团提到，需要关注国际法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工作，并保持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之间的一致性。一些代表团指出，属事豁免不应适用于危害人类罪。有代表团提到，条款草案没有考虑到个人可能被胁迫实施这种情况。

第 6 款

62. 关于第 6 款，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对危害人类罪的起诉不适用时效法。有代表团认为，除刑事诉讼外，民事和行政诉讼也应免于适用时效法，以便受害人和幸存者能够提起民事诉讼。有代表团认为，应当明确指出，各国没有义务起诉在其国内法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之前实施的此类罪行。

63. 有代表团建议，案文应包括一项明确的条款，要求各国在国内法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危害人类罪由民事法庭审判，而不受国内军事法庭管辖，因为只有民事法庭才能保障获得公正判决和正当程序的权利。

64. 若干代表团指出，有必要明确禁止给予可能妨碍起诉危害人类罪的大赦，特别是集体大赦。有代表团认为，在多个国际性人权法庭和国际性刑事法庭的多项裁决中，禁止大赦危害人类罪已得到承认，禁止大赦是禁止的强制性(强行法)地位的结果。

65. 另一种观点认为，大赦是过渡时期的重要手段，有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在可能订立的未来公约中不涉及这一方面。有代表团指出，在一个司法管辖区内给予大赦并不妨碍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内进行起诉或由一个国际性刑事法庭进行起诉。

第 7 款

66. 关于涉及适当刑罚的第 7 款，若干代表团认为，不应对实施危害人类罪的人判处死刑。一些代表团提到，已在其本国法规中制定了程序性保障措施，防止将个人移交至可能对其处以死刑的司法管辖区。一些代表团认为，国际法没有普遍禁止死刑。一些代表团指出，确定对犯罪人的适当刑罚属于行使管辖权的国家的权力。

67. 有代表团认为，应当在国内法律制度中客观地处理刑罚问题。有代表团建议列入一项具体条款，说明指挥官身份对判刑或刑罚没有影响。还有代表团认为，对实施危害人类罪的人的刑罚应符合国际人权法。有代表团指出，对实施危害人类罪的人的刑罚应与罪行、罪行的严重程度和实施犯罪的背景相称。

第 8 款

68. 关于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8 款中的法人责任问题，一些代表团支持该条款，认为这是可取的规范发展。多个代表团指出，可能订立的未来公约不必局限于规则的编纂。有代表团认为，该条款还可提及禁止资助危害人类罪，无论这种行为的实施者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国家或犯罪组织。

69. 另一些代表团指出，不存在普遍公认的关于法人的刑事责任原则，并指出未来公约不应涉及这一方面。一些代表团指出，刑事责任并非意在涵盖国家法律体系中的法人。有代表团认为，列入法律实体的刑事责任可能成为一种障碍，可能会妨碍各国加入未来公约。有代表团认为，虽然《反腐败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等其他公约包括了公司的责任，但此类条约处理的是另一种不同类型的犯罪。还有代表团认为，公司的责任必须由国内法确定。

70.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第8款所体现的原则是关键，并认为可能订立的公约案文应广泛地阐述责任分析，同时考虑到行政、刑事和民事责任。

条款草案第7条 确立国家管辖权

71. 各代表团还就条款草案第7条(确立国家管辖权)交换了意见。多个代表团欢迎该条草案提供了广泛的管辖权依据，以限制在起诉危害人类罪方面的漏洞。一些代表团还欢迎在第2和3款中列入更多理由，指出该条草案的案文不会排除国内法规定的更广泛的管辖权依据。另一种意见认为，只有第1款涉及现行法律，而第2和3款涉及普遍管辖权，第六委员会仍在讨论这一问题。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7条第1款(c)项所设想的被动属人管辖权是任择性的。一些代表团认为，首要管辖权应归于罪行发生在其领土上的国家。另一种意见认为，首要管辖权应当以第1款所列的任何一条标准为依据。有代表团认为，在可能订立的未来公约中没有必要确立管辖权的优先次序，有代表团指出其他类似性质的条约没有这样一项条款。

72. 若干代表团指出，条款草案第7条只要求各国确立管辖权的依据，而并不实际要求它们行使这种管辖权。有代表团指出，第2款的目的是防止某个司法辖区成为逃避起诉的庇护所。

73. 有代表团建议讨论一些情况，例如对在使用一国国旗的船舶或航空器上实施的罪行行使管辖权。另一种意见认为，需要对第3款进行澄清。有代表团提到，行使管辖权的国家与被告被指控实施的罪行之间需要有联系。一些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7条将只适用于未来公约缔约国的国民。

74. 有一种意见认为，条款草案第7条应在确立和行使管辖权、包括普遍管辖权方面赋予各国灵活性。另一种意见认为，对在一国领土外实施的罪行确立管辖权不应导致对另一国主权的侵犯。有一种意见认为，不应滥用条款草案第7条，以便基于政治考虑行使管辖权，或避免将被告引渡至有理由对所指控罪行行使管辖权的国家。有代表团提议按照《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案文，对条款草案第7条的案文进行限制。另一个代表团提议提及某个缔约方会议或某个机构，各国可在其中开会讨论程序性保障措施和并行管辖权等问题。有代表团指出，条款草案第7条的案文可能会限制普遍管辖权的概念。

75. 另一种观点认为，该款没有解释如何解决管辖权的潜在冲突，并认为第2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这种管辖权重叠的复杂性。

条款草案第 8 条

调查

76. 关于条款草案第 8 条(调查), 若干代表团提到需要秉持诚意进行调查, 并表示不应将虚假、拖延或误导性的调查视为该条草案规定的调查。一些代表团欢迎列入条款草案第 8 条, 认为其中所述的调查不是刑事调查本身, 而是仅侧重于可能实施的危害人类罪的调查。

77. 一些代表团强调, 条款草案所设想的初步措施对尊重人权和防止出于政治目的滥用十分重要。有一种观点认为, 这项义务应包括国家调查关于官员在国外实施危害人类罪的指控的责任。

78. 多个国家表示, 需要更详细地讨论正在对同一被告进行调查的两个国家之间存在管辖权重叠的可能性。多个代表团认为, 最好是在犯罪发生的国家进行调查, 因为该国当局可能更有机会为调查收集和保全证据。各代表团还要求进一步讨论某些术语, 例如羁押人员之前所需的相关“合理依据”的范围和豁免的适用。有一种观点认为, 需要进一步澄清在其他诉讼程序中受到其国籍国客观调查的被指控罪犯的情况。

条款草案第 9 条

当被指控罪犯在境内时的初步措施

79. 关于条款草案第 9 条(当被指控罪犯在境内时的初步措施), 若干代表团指出, 该条草案对于促进起诉被指控罪犯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十分重要。还有代表团指出, 该条款与条款草案第 7 条一起构成了履行条款草案第 10 条所载的或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先决条件。有代表团回顾, 条款草案第 9 条的案文是以其他国际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公约》所载的类似条款为基础的。

80. 为完善本条草案的案文, 代表团提出了若干项一般性提议。有代表团强调, 有必要在该条款的案文中列入保障措施, 以防止出于政治目的滥用该条款。有代表团指出, 在政治上滥用起诉的风险并不取决于是否存在一项未来公约。在没有这样一项公约的情况下, 理论上各国可以对危害人类罪提出宽泛的管辖权主张, 以行使这种管辖权。出现这种情况的可能性说明有理由在未来公约中纳入统一的标准和程序性保障措施。

81. 有一种意见认为, 可以重新拟订该条款, 使其更适合普通法国家采用对抗做法的刑事司法制度。有代表团提议, 应参照各国根据各种国际协定可能承担的其他义务进一步审议该案文。特别是, 一些代表团认为, 该条款不应影响国际法豁免规则的适用。有代表团提议将整个条款草案第 9 条中的“国家”一词改为“主管当局”, 使案文与条款草案第 8 条保持一致。

82. 各代表团指出, 针对被指控罪犯的任何法律措施都不应是任意的, 需要符合国际公认的公平审判标准。有代表团指出, 根据该条草案实施的任何临时拘留措施都应有固定和合理的期限。有代表团提议, 在条款草案第 9 条第 1 款中提及条款草案第 11 条规定的公平对待被指控罪犯的义务。

第 1 款

83. 关于条款草案第 9 条第 1 款，有代表团提议在案文中强调，任何临时措施都应应以主管司法机构提出请求或已对被指控罪犯提起司法程序为条件。还有代表团进一步提议，应扩充该款内容，进一步详细说明国家决定羁押被指控罪犯时应考虑的因素。还有代表团关切地指出，第 1 款可被视为降低了证据标准，因为该款允许各国根据“所获情报”采取初步措施。

第 2 款

84. 关于条款草案第 9 条第 2 款，有代表团指出，国际法院在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⁴的判决书中，澄清了“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的义务的范围。有代表团提议将“初步调查”一词改为“调查”(英文“investigation”或“inquiry”)等较为中性的词语，因为“初步调查”在某些法律制度中可能具有特定含义。

第 3 款

85. 关于条款草案第 9 条第 3 款，有代表团质疑“酌情”一词是否恰当，因为这似乎给予调查国过多的酌处权。“立即向第 7 条草案第 1 款所述国家通知”的规定受到欢迎。与此同时，有代表团回顾，一些国家曾对“立即……通知”的义务表示关切，并指出，应根据特定状况的具体情形解释这一义务。还有代表团强调，在某些情况下，向第三国披露信息可能不利于调查进程。

关于条款草案第 9 条的其他评论

86. 有代表团同时针对条款草案第 8 条提出如下提议：将优先管辖权给予具有较强管辖权联系的国家，特别是犯罪发生地国或被指控罪犯的国籍国。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 9 条第 3 款最后一句的措辞不能令人满意，因为它将管辖权之行使与嫌疑人所在国的意图挂钩，即使没有任何属地或属人管辖权联系的情况下也是如此。还有代表团建议用一条单独的条款取代条款草案第 9 和 10 条，以简化管辖权规则，并明确防止没有较强管辖权联系的国家起诉被指控罪犯。

条款草案第 10 条 或引渡或起诉

87. 关于条款草案第 10 条(或引渡或起诉)，若干代表团欢迎该条款，并回顾或引渡或起诉原则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重要性。有一种意见认为，条款草案第 10 条创设了普遍义务。一些代表团回顾，在多项得到广泛批准的国际文书以及国内法中都载有类似的条款。有代表团指出，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所载并在多项国际文书中使用的“海牙套语”可兹条款草案第 10 条案文借鉴。

⁴ 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判决书》，《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22 页。

88. 一些代表团指出，条款草案第 10 条与条款草案第 7 条第 2 款和条款草案第 13 条相关联，应与之一并解读。另一方面，有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 10 条使条款草案第 7 条第 2 款变得没有必要，提议删除后一条款。

89. 有代表团认为，或引渡或起诉原则不应限于刑事诉讼，还应包括行政和民事补救办法。有代表团指出，应以尊重起诉酌处权的方式解释起诉义务。与此同时，一些代表团认为，国家仅为了包庇被指控罪犯而拖延诉讼或进行虚假诉讼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有代表团提议列入一项条款，处理或引渡或起诉原则与一罪不二审原则之间的关系。另一项提议是处理出现多个引渡请求的问题。

90. 另一种意见认为，应参照国际法院的判例，特别是其在 2012 年对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作出的判决来解释条款草案第 10 条。有代表团指出，在危害人类罪方面，起诉义务应被视为优先于引渡被指控罪犯的义务。与此同时，有代表团指出，在第三国有更强的管辖权联系，特别是有属地管辖权联系的情况下，引渡义务可享优先。有代表团提议对该条款草案进行修正，界定相关标准，用于根据具体案件情况确定起诉义务还是引渡义务享有优先。

91. 有一种意见认为，条款草案第 10 条的执行应与所涉国家的其他相关国际义务保持一致。特别是，有代表团指出，条款草案第 10 条中的义务不应对外国国家官员的程序性豁免产生影响。因此，有代表团提议对该条草案进行修正，纳入一项绝对义务，即引渡同时也身为外国国家官员且其豁免权尚未被放弃的被指控罪犯。还有代表团提议对该条草案的案文进行调整，以反映如下事实：在基于危害人类罪以外的非法行为引渡被指控罪犯的情况下，不应认为该条草案所载的义务已得到履行。

92. 有代表团指出，该条草案不应被解释为允许对危害人类罪行使普遍管辖权。有代表团建议，应引入保障措施，防止滥用和误用普遍管辖权。

93. 一些代表团欢迎提及主管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并强调它们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有代表团提议，“法庭”一词应被理解为包括混合刑事法院。有代表团指出，向国际性法庭移交被指控罪犯的做法虽得到确认，但不是必须的，且应取决于所涉国家是否承认法庭的管辖权。另一些代表团提议删除提及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的文字，或者将其放在单独的一款中，同时强调补充性原则。有代表团指出，条款草案处理国家间的横向合作，而与国际性法庭之间的关系则受补充性原则的指导，超出了或引渡或起诉原则的范围，应单独处理。

94. 有代表团回顾，虽然委员会在对该条草案的评注中讨论了一国给予的大赦对另一国法院诉讼程序的潜在影响，但该条款的案文未对这一问题进行阐述。若干代表团指出，大赦与防止和禁止危害人类罪不相容，并提议在条款草案中明确反映这一点。另一种意见认为，没有必要在条款草案中处理大赦问题。

95. 关于条款草案第 8、9 和 10 条，有代表团要求澄清被指控罪犯的国籍国已进行真正调查或提起其他程序的情况。

四. 专题群组 4：国际措施(条款草案第 13、14 和 15 条及附件)

96. 专题群组 4 涉及国际措施，详见条款草案第 13 至 15 条和附件。在 2023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第一期续会第 42 和 43 次会议(见 [A/C.6/77/SR.42](#) 和 [A/C.6/77/SR.43](#))以及在 2024 年 4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二期续会第 43 和 44 次会议(见 [A/C.6/78/SR.43](#) 和 [A/C.6/78/SR.44](#))讨论了该群组。在非正式会议上也审议了该群组。

条款草案第 13 条

引渡

97. 各代表团就条款草案第 13 条(引渡)发表了一般性评论。若干代表团回顾，引渡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重要法律工具，并强调条款草案第 13 条对于国家间合作惩治危害人类罪的重要性。

98. 该条款的案文源自《反腐败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等被广泛接受的公约的条款，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与此同时，有代表团认为，这些文书不应用作条款草案的基础，因为危害人类罪与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性质不同，需要采取更具体的办法。有代表团认为，此条款没有带来增值，因为其他公约中的罪行具有不同的性质。有代表团提议依循《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载的类似条款，该条款在界定引渡安排方面给予各国更多的酌处权。

99. 有代表团指出，条款草案第 13 条需要反映各国遵守双边和区域协定的义务。有代表团指出，条款草案第 13 条的条款不应被解释为要求各国引渡其本国国民。另一种意见认为，应维持如下原则：当各国有多项引渡条约时，它们应当能够在这些引渡条约中选择如何执行引渡。条款草案没有详细规定多个引渡请求的问题，而是留给各国酌情处理，各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还有代表团建议考虑如何处理同时提出的引渡请求的问题。

100. 若干代表团提议在条款草案第 13 条中列入新的条款。有代表团提议采用更多保障措施，特别是对于以下情况的措施：被指控罪犯可能被引渡至可能受到特别法庭审判或可能面临死刑或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国家。有代表团认为，国际法不禁止诉诸死刑，国际社会也没有就禁止死刑达成共识。还有代表团指出，《反腐败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并未排除死刑。因此，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未来公约不应载有禁止死刑的规定。

101. 多个代表团支持审议可能涉及引渡的其他情况，如预防性拘留和应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请求而进行的拘留，以及在被指控罪犯同意的基础上简化引渡程序。还有代表团指出，可以提及特定原则，这将排除就与引渡请求所载罪行不同的罪行起诉有关人员的情况。

第 3 款

102. 若干代表团欢迎第 3 款作出的澄清，即条款草案所列的所有罪行均是可引渡罪行，政治犯罪也不例外。然而，有代表团认为，没有关于政治犯罪的被普

遍接受的定义，这在实践中可能造成困难。另一种意见认为，应由请求国确定该罪行是否为政治犯罪。

103. 与此同时，第3款被认为规定过多，妨碍了各国审查引渡请求的能力。此外，有代表团要求进行更审慎的审议，因为《反腐败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中均无类似条款。

第4和5款

104. 有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13条第4款为国际合作确立了一个重要工具。另一种观点认为，该款不符合现有国际法标准或国家法律。关于该条草案第5款，有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作出进一步澄清。(b)项被认为超出了关于这一事项的现有规则。还有代表团强调，应在交存批准书时提供第5款所述资料。

第8款

105. 有代表团要求重新审议第8款，理由是国内法的规定不应被用来改变各国现有的国际义务。还有代表团指出，该款可被视为降低了证据标准，将调查的紧迫性置于调查质量之上。

第11款

106.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条草案第11款，并指出，任何人都不应因该款所述的任何理由而受到起诉或惩罚。各代表团讨论了参照《反腐败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相关规定中的条款对不容许的理由清单可能作出的修改。另一种观点认为，诸如属于某一特定群体等拒绝引渡的某些理由可能有各种各样的解释，这可能妨碍国际合作。

第12款

107. 有代表团提议在该条草案第12款中提及“被告人的国籍国”，并考虑到被告人的所在地。有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拒绝引渡被指控罪犯的情况下，适用条款草案第10条所载的一国将案件提交本国主管当局的义务。

条款草案第14条

司法协助

108. 若干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14条(司法协助)包含一个关于司法协助事项的全面框架，对于有效起诉和惩治危害人类罪至关重要。若干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借鉴《反腐败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载司法协助框架的做法。一些代表团强调，该条款和附件是对国际法的有力补充，有助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09. 一些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14条不应试图涵盖在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期间可能出现的所有司法协助问题。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认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的司法协助条款是该条草案的更好范本。有代表团指出，细节太详细可能会对各国加入可能订立的公约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另一些代

代表团表示愿意在条约谈判中进一步审议如何精简条款草案第 14 条和附件的某些方面，以促进提高灵活性。

110. 若干代表团指出，该条款在司法协助事项上为各国提供了必要的灵活性，不影响各国根据现有司法协助条约承担的义务，并回顾了国际法委员会评注在这方面的相关部分。另一些代表团对评注提出了问题，并指出需要进一步澄清其中一些方面。这些代表团回顾，《卢布尔雅那-海牙国际合作调查和起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罪行公约》追求一个类似的目标，即通过司法协助和引渡促进在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方面的国际合作，并认为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过程中，该公约将与条款草案互为补充、相辅相成。被强调的重要一点是，必须确保这两项互为补充的文书之间的一致性。

111. 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卢布尔雅那-海牙国际合作调查和起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罪行公约》是在联合国之外进行谈判的，参加程度有限，而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未来公约应力求实现普遍性。因此，照搬《卢布尔雅那-海牙国际合作调查和起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罪行公约》的案文，或重新起草条款草案以使其与该公约相一致，都是不适当的。有代表团指出，《卢布尔雅那-海牙国际合作调查和起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罪行公约》与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未来公约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不一致之处，都应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条(关于同一事项先后所订条约之适用)，特别是其第三和四款来处理。

112. 若干代表团强调了双边条约在司法协助领域的作用，这些条约考虑到双方各自的国家法律。有代表团指出，各国可选择适用的文书作为司法协助的依据。一些代表团欢迎承认司法协助应当符合被请求国国内法规定的条件。有代表团建议在条款草案第 14 条中另外提及关于双重犯罪的要求。还有代表团建议与条款草案第 13 条第 11 款并行，在作必要修改后，增加一个关于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的新条款。

第 1 款

113. 关于对条款草案第 14 条每一款的具体评论，有代表团建议在第 1 款中“各国”一词之前添加“在不影响国内法的情况下”一语。

第 2 款

114. 关于第 2 款，有代表团指出，列入法人责任将给条款的执行造成实际困难和不确定性，并指出这个问题应留待各国根据其各自的国家法律作出决定。或者，可在条款草案第 14 条中纳入与条款草案第 13 条第 7 款相同的一款，澄清此类司法协助将受到被请求国相关国内立法的规制，这些立法涉及与此类法人有关的责任范围、调查、起诉和司法或其他程序。

第 3 款

115. 关于第 3 款，有代表团建议应当澄清，司法协助可用于以下方面：提供金融单据；确保根据国内法保护证人；代表请求国执行符合被请求国规则的安全

措施；在截获通信方面提供协助，并作为特殊侦查手段的一部分。有代表团强调，幸存者的证词在收集被指控罪犯罪证的过程中非常重要。还有代表团建议另外提及数字证据的获取。

第 3 款(a)项

116. 有代表团对第 3 款(a)项的必要性提出质疑，理由是《反腐败公约》未载列类似条款，而且该项的范围过于宽泛。

第 3 款(b)项

117. 关于第 3 款(b)项，一些代表团建议审慎审议通过视频会议询问证人的可取性，而另一些代表团则指出，关于通过视频会议收集证词的条款是有用的。

第 4 款

118. 有代表团建议在第 4 款中引入一些保障措施，以确保有关基本人权和保护个人数据及商业秘密的规范得到适当遵守。

第 7 款

119. 关于第 7 款，在该条草案与其他法律文书之间的关系方面，虽然关于国内法适用性的“不妨碍”条款受到支持，但也有代表团强调，未来公约将必须精确地确定其与其他司法协助条约的关系。

第 9 款

120. 第 9 款提及与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设立的负责收集与危害人类罪相关的证据的国际机制缔结协定或安排，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并认为该款没有必要。有代表团指出，该条款可能导致条款草案被滥用，成为服务于政治化目标而不是司法目标的工具。还有代表团就委员会对该款的评注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条款并没有给各国创设任何法律义务，而只是承认此类机制在收集证据过程中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附件

121. 关于附件，有代表团指出，附件既可用作示范法，也可用作合作框架。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更详细的案文，评注的相关部分也需要更加明确。特别是，有代表团认为需要进一步讨论以下方面：“中央机关的指定”；建立监测机制；技术指导和能力建设；相关财务事项。

122. 一些代表团认为，附件可作为不受司法协助条约约束的国家之间开展司法合作的法律依据。若干代表团欢迎附件对一国受现有司法协助条约约束的情况采取灵活办法，这有可能促进受其他条约约束的国家广泛加入未来公约，同时也为它们提供了一个任择机制，用以通过司法协助加强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工作。还有代表团建议考虑在附件中新增关于引渡的一节。

123. 关于第2款，一些代表团指出，指定中央机关将加强各国之间的有效沟通，并使其能够进行更有效的合作。使用电子方式传递请求和其他材料的做法获得支持。有代表团建议精简第2款。

124. 有代表团建议在第16款中删除“该人不可能或不宜到请求国领土出庭时”一语，理由是使用视频链接是一个同样有效的选项，而不是一个次要的、不如亲自出庭可取的选项。

125. 有代表团建议，应在第20款中增加一段文字，提及请求国承担执行司法协助的一切必要特别费用，包括雇用口译员的费用。代表团还建议使用《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二条的措词增加关于财务事项的一款。

条款草案第15条 争端的解决

126. 关于条款草案第15条(争端的解决)，若干代表团欢迎列入这一条款，其中一些代表团强调了两步走的办法，即在谈判失败的情况下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或提交仲裁。有代表团指出，该条草案未规定谈判时限，有代表团建议，可按《反腐败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将时限定为6个月。有代表团认为，这种行文可为各国提供灵活性。

127. 若干代表团认为，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将是促进就危害人类罪追究责任以及解决在解释危害人类罪未来公约方面的争端的最有力途径。另一种意见认为，该条草案反映了一项标准的争端解决条款，类似于《反腐败公约》或《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载的条款。一些代表团强调同意在国家间争端中的作用。

128. 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不支持第3款，该款允许各国选择退出争端解决机制，这样会削弱整条条款。有代表团指出，虽然案文是以《反腐败公约》为基础，但鉴于危害人类罪的严重性，需要一个类似《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机制的更强有力的争端解决机制，根据该机制，争端应提交国际法院。

129. 有代表团指出，在审议该条款时，必须结合关于是否允许对未来公约提出保留的讨论。有代表团认为，应保留第3款所设想的保留的可能性。有代表团建议省去该条草案第3和4款。另一项建议是在第2款中提及任何其他解决争端的手段，如《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列的手段。

130. 另一些代表团指出，条款草案第15条反映出一种小心翼翼的平衡。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条草案确保当事方选择解决争端方式的权利，并可对加入和批准未来公约产生积极影响。有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15条所载的各种解决争端方式可提高条款草案的效力。

131. 一些代表团认为，任何一项未来公约都最好有一个监测机制，并提到国际法委员会秘书处正在审议“危害人类罪”专题期间编写的备忘录(A/CN.4/698)中分析的例子。有代表团提议由监测机制协助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和经验交流，以支持起诉、调查和促进国家间合作方面的能力。另一种意见认为，在实践中，

落实可能的监测机制可能证明是具有挑战性的，因为将某种行为归类为危害人类罪的工作应由一个司法机构进行，而这种机制发挥的作用存在不确定性。

五. 专题群组 5：保障措施(条款草案第 5、11 和 12 条)

132. 专题群组 5 涉及条款草案第 5、11 和 12 条中的保障措施条款。2023 年 4 月 13 日举行的第一期续会第 43 和 44 次会议(见 [A/C.6/77/SR.43](#) 和 [A/C.6/77/SR.44](#)) 以及 2024 年 4 月 4 日举行的第二期续会第 44 和 45 次会议(见 [A/C.6/78/SR.44](#) 和 [A/C.6/78/SR.45](#))讨论了该群组。在非正式会议期间也讨论了该群组。

133. 在关于群组 5 的整个讨论过程中，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在条款草案中列入保障措施条款。若干代表团指出保障措施规定了最低标准，并建议以成熟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机制为基础，为有关人员提供额外保障。各代表团强调，一方面需要考虑个人与国家的利益，另一方面需要根据人们对公约的普遍期望，兼顾对细节的要求。

条款草案第 5 条

不推回

134. 在讨论条款草案第 5 条(不推回)时，各代表团对明确提及不推回原则表示赞赏和支持。其中的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条款反映了习惯国际法。有代表团支持这一原则，提及在全球和区域各级得到广泛批准的关于难民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若干国际公约。有代表团指出，该条草案反映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共识，因此适合被列入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未来公约。一些代表团指出，适用不推回原则对于防止人们遭受危害人类罪至关重要。有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 5 条反映了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135. 然而，一些代表团虽然承认不推回原则，但对将该原则列入该条草案表示保留。一些代表团认为，严格地说，该原则不是国际刑法的一部分，而是主要与国际人权法有关。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条款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因为这项原则不适用于危害人类罪本身。有代表团要求澄清该条款是否试图扩大各国现有的不推回义务。一些代表团指出，无论条款草案如何规定，不推回原则将继续在国际难民法、各项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以及相关国内法下适用。

136. 若干代表团表示关切，认为适用该原则将软化国家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措施，并可能为各国滥用引渡和司法协助并将其政治化铺平道路。有代表团指出，这可能导致有罪不罚或任意执法。因此，若干代表团表示，有必要或愿意进一步审议是否列入该条草案，以及对案文进行可能的重新起草或澄清该条草案的范围。

137. 其他提出的关切包括，标题中提到不推回以及使用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载定义可能会引起误解，让人以为这些条款受到限制，仅适用于难民或寻求庇护者。还有代表团提出，条款草案第 5 条与条款草案第 13 条第 11 款之间的关系不够明确。有代表团指出，该条款的案文借鉴了《禁止酷刑公约》

第 3 条第 1 款的案文，而鉴于酷刑与危害人类罪之间存在实质性区别，这种做法受到质疑。

第 1 款

138. 有代表团就条款草案第 5 条的两款提出了一些建议。关于第 1 款，若干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在如何确定“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将有遭受危害人类罪的危险”这条标准的存在方面，缺乏明确性。有代表团建议，各法院、人权条约机构和专家委员会对类似条约的适用和解释可为适用该标准提供指导。还有代表团提议，该条款应与某些区域人权文书保持一致，纳入“严重风险”标准，而不是“充分理由”标准。此外，有代表团指出，国家法院已具备适用这一标准的能力，因为它们一直对难民适用这一标准。

139. 有代表团指出，可能存在一种情况，即发生危害人类罪的危险仅限于一国的部分领土，在发生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尤其如此。有代表团提议修正该条款，提及“另一国的领土或该国的部分领土”，以便能够将人员遣返至不存在这种危险的一国部分领土。

140. 有代表团指出，应重新审查第 1 款中的“移交”一词，因为它指的是将人员送交国际性法院或法庭的行为，而这超出国家间合作的范围。有代表团进一步建议，还应列入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酷刑的风险作为适用不推回原则的理由。

第 2 款

141. 关于第 2 款，有代表团指出，有必要改进“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情况”的提法，因为这些事项涉及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有代表团指出，“所有有关因素”一语有固有的模糊性。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款增加了滥用不推回原则的风险。有代表团表示怀疑该款是否有增加价值，因为第 1 款已述及相关因素。有代表团提议使该款与条款草案的范围更加一致，为此应对该款进行修正，提及“在有关国家内是否一贯存在条款草案第 2 条所列行为”。有代表团对“一贯情况”一语表示关切，建议在句末加上“根据国际标准”一语，或采用其他起草案文。还有代表团建议采用“酌情”一词。

条款草案第 11 条

公平对待被指控罪犯

142. 在讨论条款草案第 11 条(公平对待被指控罪犯)时，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条草案，并强调它体现了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所确认的重要原则。有代表团指出，提及公平审判保障措施将是任何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未来公约的一项重要内容，而公正审判权是履行惩治危害人类罪义务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若干代表团指出，这些保障措施对于维护法治和确保对被指控罪犯的程序的合法性是必要的。

143. 一些代表团欢迎该条草案具体提及“在有关程序的所有阶段”和“公平审判”，并强调应按照最高国际标准保障有关人员的权利。有代表团指出，委员

会打算纳入国际法普遍承认的所有保障措施，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载的保障措施。

144. 虽然有代表团指出条款草案第 11 条确实取得了适当的平衡，但一些代表团提议通过提供更有力的保障措施来加强该条草案，使其更接近于包括《罗马规约》在内的其他多边文书所规定的公平审判保障措施。有代表团认为，“充分保护”一词不明确，若干代表团建议，可通过具体说明应根据适用的国内法或国际法保障哪些权利，使该条草案更明确、更有效。一些代表团提议列入多项具体权利。然而，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重复相关的法律标准。有代表团指出，《罗马规约》规定如此详细的保障措施是因为它设立了一个国际性法院，而条款草案并没有这样的意图。还有代表团提议，该条款应明确说明其所规定的是最低限度的保障措施，其他法律来源可能要求提供更大保护。有代表团认为，这项条款给人一种不正确的印象，即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人享有特殊的待遇标准。

145. 有代表团关切地指出，该条草案没有说明未能确保有关人员得到公平待遇的后果，也没有为保障实现第 2 款规定的权利设定时限。有代表团表示，有必要明确指出，该条草案绝没有修改国际人道法。

第 1 款

146. 各代表团还就条款草案第 11 条的三款提出了评论和建议。有代表团指出，如果采用《罗马规约》的措词，第 1 款将更为精确。还有代表团建议对第 1 款作最广义的解释，这样该条草案所提供的保障措施将涵盖有关程序的所有阶段。有代表团进一步建议，“包括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一语没有必要，应予删除。

第 2 款

147. 一些代表团认为，第 2 款与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一致。这种一致性的重要性得到了强调。有代表团建议对该款加以修正，以反映出探访被拘留国民的应享权利涉及的是国家的权利，而不是被拘留者的权利。一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讨论第 2 款规定的对无国籍人员的保护，包括这一程序在实践中如何运作。有代表团对“立即”一词的主观性和不准确性表示关切。

第 3 款

148. 关于第 3 款，鉴于一些国家对行使第 2 款所设想的权利规定了严格的规则，有代表团对这些权利的效力表示关切。还有代表团对第 3 款内容的明确性表示关切，包括对享受第 2 款所规定保障措施的条件表示关切。此外，有代表团建议增加“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作为第 3 款的另一个来源。

关于条款草案第 11 条的其他评论

149. 有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不应包括述及豁免或大赦的条款，特别是考虑到委员会正在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开展工作。

条款草案第 12 条

受害人、证人及其他人

150. 关于条款草案第 12 条(受害人、证人及其他人),若干代表团表示欢迎列入该条草案以及该条草案所涵盖的广泛范围,包括受该条款保护的人员类别。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以受害人或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来追究危害人类罪的责任。有代表团表示希望就这些权利制定国际最低标准。

151. 一些代表团回顾,受害人、证人及其他人的权利在国际刑法中日益受到重视。有代表团指出,大多数的国家法律体系已纳入了类似的保障措施。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允许各国在保护受害人、证人及其他人的权利方面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从而能够在国家法律体系中有效实施保护。有代表团强调保护受害人权利对于起诉合法性的核心作用。有代表团指出,受害人和证人的报告和证词是成功起诉的必要条件。有代表团认为,该条款没有必要,最好将这些事项留给国内法处理。

第 1 款

152. 关于第 1 款,一些代表团建议,应明确规定该款所载义务仅适用于在国家属地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危害人类罪。关于(a)项,有代表团指出,该款的评注解释说,“人”包括法人,例如宗教团体和非政府组织。任何人都能够根据该条款提出申诉,这一点受到欢迎。有代表团建议在(a)项结尾处增加一段文字,提及受害人有权获知申诉的进展和结果。关于(b)项,有代表团提议在条款案文中具体提及与身心健康以及尊严和隐私有关的虐待。被强调的重要一点是,必须确保受害人及其家人免遭报复。还有代表团认为,添加“酌情”一词将澄清该项的范围。有代表团要求澄清“其他人”一词的含义。有代表团强调必须考虑到受害人的年龄、性别和健康状况。有代表团建议提及最脆弱群体,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受害人。还有代表团建议提及举报人和残疾人。另一些代表团表示,没有必要具体说明受害人的具体类别,因为危害人类罪涉及全体人类。

153. 一些代表团建议增加新的一项,鼓励各国确立最佳做法,以防止在收集证据期间造成二次创伤。有代表团提到向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的重要性。有代表团建议解决有关受害人和证人的实际问题,特别是缺少旅行证件的问题以及需要证人可能所在的第三国给予合作的问题。

第 2 款

154. 关于第 2 款,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受害人和幸存者的声音得到倾听。被强调的一点是,有必要解决诉诸司法权的程序性问题和实质性问题。被强调的另一点是,有必要减少受害人和幸存者在寻求司法正义时面临的障碍,特别是造成二次创伤、报复、污名化和排斥。有代表团建议规定各国负有义务公正和迅速审查申诉,并允许申诉所涉各方在刑事审判中提出意见和观点;有代表团指出,这方面的案文可以借鉴《卢布尔雅那-海牙国际合作调查和起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罪行公约》。有代表团赞赏该款中“根据本

国法律”一语所给予的灵活性，并指出，第2款的适用范围不影响根据各国国内制度已经确立或可能确立的其他义务。

第3款

155. 关于第3款，一些代表团对该条款表示欢迎。若干代表团回顾赔偿对恢复性司法和防止再次犯罪的重要性。若干代表团支持在确定适当的赔偿形式方面给予各国灵活性。另一些代表团建议修改该款，使各国在根据其国内法落实获赔权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有代表团回顾，该条款中的赔偿形式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允许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作出赔偿。也有代表团强调，受害人的知情权和了解真相的权利很重要。然而，有代表团认为，“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概念不够明确。一些代表团建议，案文应具体说明，在民事诉讼中提供赔偿可满足本款的要求。各代表团对该条款是否应规定精神损害赔偿表示了不同的意见，一些代表团欢迎列入此类赔偿，另一些代表团则倾向于留待国内法确定可提供的损害赔偿范围。有代表团建议，一般性地提及获得赔偿的权利便足矣。若干代表团还强调，必须确保尊重国家及其财产的豁免。

156. 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区分国家的赔偿义务和罪犯的赔偿义务，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国家根据被动属人管辖权或普遍管辖权行使管辖权时的义务范围。有代表团认为，只有犯罪发生地国具有考虑赔偿问题的管辖权。

157. 若干代表团支持承认集体获得赔偿的权利。有代表团提出了一点，即应在多大程度上对跨大西洋奴隶贩卖和其他与殖民主义有关的危害人类罪作出赔偿。被强调的另一点是，易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可能没有能力分配必要的资源来实现获得赔偿的权利。

158. 有代表团提出一些重新拟订第3款的案文提议。除其他外，这些建议包括在“在其所管辖”之后加上“和控制”一语，确定提供补偿的时间表，以及增加允许受害人选择赔偿类型的可能性。还有代表团建议列入一项条款，事关为赔偿目的进行扣押和没收方面的司法合作；有代表团指出，这方面的案文可借鉴《卢布尔雅那-海牙国际合作调查和起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罪行公约》。

关于条款草案第12条的其他评论

159. 总体而言，若干代表团表示有兴趣进一步讨论条款草案第12条以及对其案文和结构的可能改进，包括考虑增加条款。有代表团建议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第一款增加一项第4款。一些代表团建议在单独的几款中处理“受害人的权利”、“证人的权利”和“获得赔偿的权利”。关于该条款是否应包括“受害人”的定义，还是应将这一问题留给国内法处理，各代表团仍存在分歧。有代表团回顾，大会2005年12月16日第60/147号决议所附《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第85条中“受害人”的定义是可能的范本。有代表团要求采用一个涵盖暴行证人和因性暴力而出生的儿童的定义。还有代表团建议讨论以下事项：对受害人要求赔偿的诉讼适用法

定时效、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提供赔偿、在自己所在社区可能遭受潜在污名化和排斥的受害人重返社区、自愿性的恢复性司法机制，包括各国将犯罪者的资产转成对本国境内受害人的货币赔偿的可能性。代表团强调必须纳入性别平等视角和考虑土著人民的意见，并表示支持具体提及儿童的观点和权利。

六. 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

160.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42 段所载的关于由大会或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该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的问题，在第一期续会上没有进行实质性辩论，而是由秘书处根据第一期续会开始时通过的工作方案，在 2023 年 4 月 13 日第六委员会第 43 次会议上提供了情况介绍(见 [A/C.6/77/SR.43](#)；另见 [A/C.6/77/INF/4](#))，秘书处在情况介绍中对国际法委员会提出建议的权力作了一些总体评论，然后讨论了第六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建议。秘书处还试图将该建议置于国际法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所提建议的总体历史背景中。作出情况介绍后，在同日举行的第 43 和 44 次会议上进行了问答环节(见 [A/C.6/77/SR.43](#) 和 [A/C.6/77/SR.44](#))。

161. 在第二期续会上，2024 年 4 月 4 日第 45 次会议就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C.6/78/SR.45](#))。

162. 在关于专题群组 1 的辩论过程中，在第一期续会(见 [A/C.6/77/SR.37](#)、[A/C.6/77/SR.38](#) 和 [A/C.6/77/SR.39](#))和第二期续会(见 [A/C.6/78/SR.38](#) 和 [A/C.6/78/SR.39](#))，各代表团就是否宜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可能的国际公约的问题作出评论，并就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作出评论。这些评论和第二期续会期间所作发言载于本节。

163. 一些代表团回顾，根据大会第 [77/249](#) 号决议的决定，续会讨论的目的不是预先判定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建议的最后决定，而是就条款草案交换实质性意见，并进一步审议委员会的建议。

164. 各代表团讨论了国际法律框架中是否存在一项可能订立的公约可以填补的空白。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深信，鉴于存在关于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类似公约，但没有专门针对危害人类罪的公约，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全面公约将填补现有法律框架中的空白。有代表团指出，存在这一空白的进一步事实证明是，规制危害人类罪的现有条约和习惯国际法有限，且相当多的国家没有在其国家法律中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有代表团强调，公约有潜力充当一种追责工具、带来法律确定性、促进国家间合作以及加强国际法律体系和国家法律体系，包括为此提供技术援助。有代表团指出，鉴于禁止危害人类罪具有强行法性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将巩固国际刑法的法律架构。有代表团要求列入对儿童权利更有力的保护。

165. 不认为国际法律秩序中存在空白的代表团指出，它们认为有多种文书和法庭为处理危害人类罪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证实这种空白的存在。有代表团认为，公约可能导致国际法不成体系，这将不利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有代表团指出，许多国家在其国内法中将危害人类罪或其

具体要件定为刑事犯罪。因此，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法律工具已经存在，所以最好是在这些现有法律框架的基础上加强国家间的国际合作。

166. 一些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根据委员会编写的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公约。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作出决定，即开启就未来公约进行谈判的进程；有代表团指出，第六委员会的决定将是程序性的，旨在启动进程。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强调愿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的任务，就一项国际公约进行正式谈判。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召开一次专门的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一个代表团重申愿意主办一次国际会议。另一些代表团强调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谈判的重要性。有代表团澄清说，“在该条款草案基础上”一语的意思是，条款草案将是各国谈判的起点，各国将行使主权特权，决定是否和如何参加这些谈判，采取何种立场，以及是否批准最后公约。

167. 若干代表团强调，任何未来公约都需要集体和跨区域努力，并指出举行包容、彻底、建设性和透明的谈判的重要性。有代表团强调，各国表示的合理关切应当得到考虑。有代表团认为，必须加强政治互信，因为拟订一项公约不仅是一个法律问题，而且还需要必要的政治意愿。有代表团强调，需要使各国相信，可能订立的公约不会损害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被强调的重要一点是，案文必须得到广泛支持，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获得通过。有代表团指出，对条款草案实质内容的改进将使各国更接近于达成协商一致。有代表团认为，在就启动条约谈判进程的决定达成协商一致时，不需要就条款草案的所有实质性方面达成协商一致。一些代表团认为，对条款草案的某些方面存在的意见分歧，不应阻碍第六委员会推进公约谈判进程，因为多边主义的本质正是在于这种分歧可以在谈判进程中得到更好处理和讨论。有代表团指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罗马规约》的谈判进程就是这一进程的范例。

168. 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各国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和条款草案仍然存在很大分歧，例如在与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管辖权的依据以及国际机构的作用有关的问题上。有代表团指出，鉴于存在这种意见分歧，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不会成为一项得到普遍支持的有效文书。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认为，达成一项公约为时过早，需要对条款草案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和更认真的审议。各代表团被敦促谨慎行事。有代表团强调，条款草案中的某些法律问题不明确，并强调条款草案含糊不清，反映了选择性司法。一些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并认为有必要彻底审查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国家实践。有代表团建议将条款草案退回国际法委员会进行进一步审议和修订，同时以详尽和包容的方式考虑到各国的意见。有代表团指出，危害人类罪的政治化是一项可能公约面临的障碍。